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就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国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芳



阮新波



茆晓颖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